

落实“16条”，六大行超万亿授信稳楼市

率先惠及优质房企，专家认为行业流动性将进一步改善

记者24日从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处了解到，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印发后，银保监会已督促各家银行围绕“十六条”监管政策，专题研究细化措施。

记者了解到，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银行业在积极行动。截至目前，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均已宣布与多家优质房企签署合作协议，提供意向性融资支持超过万亿元。



房企银行信贷端支持加大

工商银行与12家全国性房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提供意向性融资支持逾6500亿元。工商银行将围绕房地产开发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房地产项目并购融资、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债券承销与投资等业务领域，与相关房企集团开展全方位合作，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农业银行与5家房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商品房、保障房、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深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中国银行与3家房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为相关房企提供2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意向性授信额度，并在房地产开发贷款、并购贷款、债券承销与投资、个人住房贷款、保函、供应链融资等业务领域与签约房企深化全方位合作。

建设银行与8家房企签订合作协议，就房地产金融、住房租赁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共同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交通银行与2家房企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共提供超千亿元的意向性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

邮储银行与5家房企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提供意向性融资总额2800亿元，并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受此影响，碧桂园、龙湖、美的置业等多只地产股11月24日迎来上涨。其中，碧桂园股价上涨20.43%，碧桂园多只债券均触发盘中临时停牌，“20碧地03”涨超32%。美的置业股价上涨16.98%，龙湖集团上涨12.21%，万科A上涨3.42%。

“近期全国各主要商业银行密集对重点房企进行授信，充分体现了商业银行积极落实‘金融16条’政策的导向。”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分析指出，这些银行均为国有大银行，在当前稳楼市方面承担了非常大的责任，是后续房地产金融市场的重要供给端。“此类融资工作更多是采取融资授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对房企开发端、销售端、经营端等都会产生非常好的资金补给，将进一步改善房企资金状况。”

“第二支箭”支持范围扩大

房企银行信贷端的融资不断迎来好消息的同时，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第二支箭”）也在加速推进，房企发债规模大幅增加。

11月2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官网信息显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增进公司）“第二支箭”政策框架下，出具对龙湖集团、美的置业、金辉集团三家民营房企发债信用增进函，拟首批分别支持三家企业发行20亿元、15亿元、12亿元中期票据，共47亿元。

交易商协会表示，本次对龙湖集团等3家民营房企出具信用增进函，是“第二支

箭”延期并扩容政策实施后首批信用增进业务，标志着政策框架下增信项目的快速扎实落地。

事实上，11月8日交易商协会就在官网发文称，在央行的支持和指导下，继续推进并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包括房地产企业在内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

截至目前，交易商协会已受理包括龙湖、美的置业、新城、万科、金地等房企的储架式发债申请，合计930亿元。与此同时，中债增已通过公开业务邮箱收到近百个民营房企增信业务意向，正在按照相关机制积极推进业务开展。

对此，中指研究院企业事业部研究负责人刘水认为，根据近期官方发出的政策信号，全国性商业银行要增强责任担当，发挥“头雁”作用。后续会有更多银行、房企签署合作协议，增加房地产贷款投放。

严跃进认为，目前获得授信的房企，以优质的、经营较为稳健的企业为主。预计在11月下旬和12月份，其他一些大中型房企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行业流动性进一步改善。

“房企融资市场回暖，但范围仅局限于优质企业，可以从侧面反映出‘金融16条’发布后，市场已经在发生变化。”同策研究院资深分析师肖云祥表示，随着标志性事件的发生，未来面向民营房企的融资窗口将慢慢打开，房企流动性有获得缓解的预期。

据新华社、中新网、每日经济新闻等

在11月24日商务部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束珏婷介绍，目前，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总体充足。

束珏婷表示，商务部将统筹做好商贸领域疫情防控和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一方面，细化优化疫情防控和保供举措。结合第九版防控方案和“二十条优化措施”要求，指导各地健全完善生活物资保障工作专班，调整优化保供预案。

“在封控区域，合理设置物资接驳站、固定接收点，保障末端配送力量充足，要特别关注和满足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需求。据了解，目前各省均已建立生活物资保障工作专班，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束珏婷说。

另一方面，商务部将指导支持各地特别是疫情较重地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持续开展每日生活必需品量价监测，建立完善“红绿灯”分级预警机制，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针对性保供举措，防范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摸清各地货源主渠道，完善常态化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组织投放中央储备肉，增加市场供应。指导疫情较重地区借鉴行之有效的保供经验做法，督促强化货源组织和末端配送，切实保障好当地群众生活必需品需求。

“目前，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总体充足。受市场供给增加等因素影响，“菜篮子”产品价格有所回落。”

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总体充足

商务部：目前各省均已建立生活物资保障工作专班

济南拟出台共享单车管理办法

禁止运营企业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

为引导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又称“共享单车”）行业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进一步维护城市公共秩序和良好的市容环境，11月24日，《济南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行总量调控、动态平衡的管理模式。济南市政府组织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城市管理部门，统筹考虑公众出行需求、城市空间承受能力、道路资源、停放设施承载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并科学

布局投放数量。

济南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城市道路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按照交通接驳、因地制宜的原则，确定自行车禁止停放区域和限制停放区域，制定机动车道、消防通道等禁止停放区域的负面清单，明确限制停放区域的具体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应当实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用户实名制注册和使用，按照数量要求有序投放车辆。所投放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要求，不得安装影响安全骑行的附

属设施。禁止运营企业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网格化巡查、疏导和处置制度，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日常调度管理，做到：保持车辆整洁卫生；及时回收存在故障或者安全隐患的车辆；及时发现并处理车辆妨碍通行、影响市容环境等问题。运营企业投放车辆不符合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未及时回收存在故障或者安全隐患的车辆，拒不清理违规停放车辆的，由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相关规定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在限制停放区域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应当停放在规定地点，在其他区域停放的，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

据大众日报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魏银科 美编：马秀霞 组版：刘燕

任城公安分局 开展易制毒物品查缉活动

为坚决筑牢易制毒物品管控防线，按照济宁市禁毒支队统一安排部署，近日，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组织禁毒大队、交警大队、任兴路派出所任城区毒品检查站开展易制毒物品查缉活动。

查缉活动中，负责查缉的民警、辅警严格按照查缉预案要求，分工协作、文明规范、认真履责，检查过往货车、危化品运输车辆50余辆，向货车司机及安全人员发放易制毒物品管控告知书50余份。

通过本次查缉活动，教育引导运输司机遵章守法、依法经营，最大限度防止易制毒物品流弊，筑牢易制毒物品管控防线。（宋元涛 魏婧）

金乡县禁毒办多措并举 推动禁毒知识宣传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加强全民对禁毒工作的关注度和覆盖面，金乡县禁毒办积极发动全县各街、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广大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在校师生以及学生家长等各类群体，关注“中国禁毒在线”“齐鲁禁毒”禁毒微博，更加深入了解毒品知识、危害及毒品预防知识等。

通过关注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了“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的浓厚禁毒氛围，广大人民群众对禁毒知识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李慎华）

天桥区军休干部 “六个一起”彰显尊崇荣光

今年以来，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党建引领，创新实施军休干部“六个一起”主题党日活动，用初心爱心敬功臣、彰尊崇。

组织党员与军休干部一起包粽子、齐动手、共品尝，共享端午安康；一起逛公园，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随行保障，赏风景、健身体、乐开怀；一起看电影《长津湖之水门桥》，重温峥嵘岁月，弘扬革命精神，砥砺初心使命；一起上党课，深情回顾军旅生涯，畅叙军休幸福生活；一起看展览，欣赏鲁班锁、蛋壳黑陶等山东手造，情满军民服务，文化志愿伴行；一起写春联，翰墨飘香迎新春，情暖寒冬送祝福。活动现场氛围其乐融融，让军休干部在政治上更加有荣誉感，组织上更加有归属感、生活上更加有幸福感，保障最美夕阳红。（陈红宇）

市中区纪委监委 聚焦“三资”靠前监督，助力乡村振兴

今年以来，济南市市中区纪委监委坚持“小切口”工作机制，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为切入点，通过专责监督推动主责监督，助力提升村级“三资”管理工作水平，以点带面深化乡村振兴成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明确责任主体。结合业务职能明确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区直部门牵头责任，督促联合制定《市中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台账表，在区级层面，相关涉农街道分别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站（室）、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以压实主体责任推动专项整治务开展。

二是聚焦重点环节。立足“监督的再监督”，督促相关区直部门、

街道和村（居）全面开展问题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围绕部分村居财务公开不规范、个别街道、村居化解工作推进缓慢、执行“三资”管理、债务管理等政策制度打折扣、资产资源运营中签订合同不规范、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等五个方面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

三是强化联动监督。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市中区纪委监委整合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街道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力量，联合审计、民政等部门，“四不两直”下沉一线开展监督。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立行立改，堵塞管理漏洞。对涉及反映村“两委”主要负责人有关行使公权力的问题线索，按照室街联动模式，由委机关相关纪检监察室联合街道纪检监察工委共同查办。（吕思懿）